



KPa-BM Holdings Limited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3

中期報告 2020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1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柏雄先生 (主席)
韋日堅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碧芝女士
林志偉先生
楊傑明博士

審核委員會

黎碧芝女士 (主席)
林志偉先生
楊傑明博士

提名委員會

楊傑明博士 (主席)
黎碧芝女士
林志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志偉先生 (主席)
黎碧芝女士
楊傑明博士

公司秘書

陳晨光先生

主要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9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0樓

花旗銀行
香港九龍
海港城港威大廈
1座21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27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法定代表

葉柏雄先生
陳晨光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公司網站

www.kpa-bm.com.hk

股份代號

266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背景、近期發展及展望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結構工程工作，集中於設計及建築項目；(ii)於香港供應建材產品及該等產品的安裝服務；及(iii)主要於香港進行建材產品買賣。

由於市場對住宅、辦公室及商業樓宇之需求強勁，加上香港政府實施有關房屋供應及基建發展的長遠政策，建築市場於最近數年一直穩步增長。儘管到目前為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並無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惟疫情無疑對未來數年的經濟週期及市場信心造成負面影響。然而，政府於經濟疲弱時為刺激經濟增長而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及開展基建項目的情況並不罕見。本集團將保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方式，節約資源，同時保持警惕，積極主動，以有利的利潤率把握市場機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進一步獲得數份新合約，且手頭未完成合約總價值為約1,029百萬港元。憑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我們在市場上的卓著聲譽，我們可進一步加強作為知名一站式方案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提供涵蓋鋼結構工程、隔音屏障及外牆的設計、供應及安裝之服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尋有利本集團及股東的新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08.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約391.2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182.3百萬港元或46.6%。該減少乃由於過往期間取得良好進展的主要項目已於本期間大致完成，而本期間新取得的主要項目仍處於開始階段，尚未為本集團帶來任何重大收益所致。

收益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之收益成本主要包括材料及加工費用以及分包費用；本期間收益成本的減幅乃部分由於本期間確認的收益減少所致。除此之外，本集團實施不同的控制措施以監控項目進度，包括項目預算與實際表現的定期審閱。於本期間，本集團能成功與客戶就若干變更工作之補償進行磋商，因此進一步就若干項目預算調高毛利率，導致整體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20.9%，而過往期間之毛利率約為11.9%；此升幅屬合理，乃由於本期間內兩個規模較大且利潤率相對較低的主要項目大致竣工。然而，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仍減少約2.8百萬港元，乃由於上文所述的收益減幅大於收益成本的減幅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以及其他法律及專業費用。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過往期間的約20.1百萬港元減少約6.0%至本期間的約18.9百萬港元。該減少歸因於過往期間錄得之收購附屬公司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屬非經常性開支。

財務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財務成本約為0.6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約0.8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25%，主要由於本期間內貸款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得稅開支均約為4.3百萬港元。然而，由於過往期間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4.1百萬港元為毋須繳稅，而本期間毋須繳稅的收入僅約為2.2百萬港元的政府補貼，本期間之實際稅率為15.6%，較過往期間的14.2%為高。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溢利減少約2.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收益大幅減少而導致毛利減少約2.8百萬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97,978	382,155
流動負債	197,872	190,564
流動比率	2.0	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以撥支其營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200.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1.6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48.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5.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約2.0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倍)。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可動用銀行及其他融資總額約120百萬港元。

本公司之股本結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概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權益約為240.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1.9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與權益之比率計算得出。債務總額包括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權益指本集團之權益總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6.9%(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7%)，乃由於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產生的本集團租賃負債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銀行借款。

外幣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美元、英鎊、歐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庫務政策乃於外幣風險之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時管理其外幣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外匯狀況。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本期間均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藉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核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減低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之資金需要。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融資為無抵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零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000港元)之已抵押按金。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186名員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93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員工福利))約為20.3百萬港元。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僱員之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其僱員之薪金。本集團根據各僱員之表現就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年度審閱。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僱員概無因勞資糾紛而遭遇任何重大問題，亦無於招聘及挽留具經驗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債權證中所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韋日堅先生	公司權益	369,000,000	61.5%
	實益擁有人	31,500,000	5.25%
	共同持有之權益	31,500,000	5.25%
葉柏雄先生	公司權益	369,000,000	61.5%
	實益擁有人	31,500,000	5.25%
	共同持有之權益	31,500,000	5.25%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成穎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韋日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182	30.30%
	共同持有之權益	21,789	59.05%
葉柏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182	30.30%
	共同持有之權益	21,789	59.05%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以上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成穎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9,000,000	61.5%
林淑蘭女士	配偶權益	432,000,000	72.0%
胡玉珍女士	配偶權益	432,000,000	72.0%
呂品源先生	公司權益	369,000,000	61.5%
	共同持有之權益	63,000,000	1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本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本期間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董事／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本期間內或本期間末，董事或控股股東，或與董事或控股股東相關的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簽訂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遵守日益收緊的監管規定以及滿足股東及投資者與日俱增的期望。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訂明具體職權範圍。

競爭利益

於本期間內，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之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的黎碧芝女士出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認為該等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柏雄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韋日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傑明博士。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208,898	391,215
收益成本		(165,173)	(344,676)
毛利		43,725	46,539
政府補貼		2,24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1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63	1,092
營銷及分銷開支		(516)	(40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8,940)	(20,092)
財務成本		(594)	(842)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27,485	30,402
所得稅開支	5	(4,287)	(4,307)
期內溢利		23,198	26,09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3,198	26,09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3.87	4.3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2,592	24,717
投資物業	8	26,418	26,317
商譽		601	601
遞延稅項資產		148	148
		49,759	51,783
流動資產			
存貨		7,159	8,643
合約資產	9	54,610	43,6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87,623	203,963
已抵押按金	11	—	1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8,586	125,842
		397,978	382,155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9	97,276	79,3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2,797	99,145
租賃負債		7,375	7,269
應付稅項		10,424	4,820
		197,872	190,564
流動資產淨值		200,106	191,5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9,865	243,37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247	10,625
遞延稅項負債		883	875
		9,130	11,500
資產淨值		240,735	231,8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6,000	6,000
儲備		234,735	225,874
權益總額		240,735	231,87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產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000	33,942	7,437	15,646	(74)	125,578	188,529
期內溢利	-	-	-	-	-	26,095	26,09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92)	-	(9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92)	26,095	26,003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	(613)	-	(613)
與擁有人的交易：							
有關二零一九年的末期股息(附註6)	-	-	-	-	-	(9,600)	(9,60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00	33,942	7,437	15,646	(779)	142,073	204,319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6,000	33,942	7,437	15,646	(882)	169,731	231,874
期內溢利	-	-	-	-	-	23,198	23,19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663	-	66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63	23,198	23,861
與擁有人的交易：							
有關二零二零年的末期股息(附註6)	-	-	-	-	-	(15,000)	(15,00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00	33,942	7,437	15,646	(219)	177,929	240,735

*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該等權益賬總額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1,216	(6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	(2,113)	(8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附註8)	—	5,597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0,014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	(11,950)
已收利息	548	14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65)	2,9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附註6)	(15,000)	(9,600)
已付銀行借款的利息	(138)	(610)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20,000	20,000
償還銀行借款	(20,000)	(45,386)
支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1,922)	(2,017)
支付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456)	(24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516)	(37,8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135	(35,57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842	82,5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09	54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586	47,5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8,586	47,516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7樓。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結構工程工作；(ii)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及(iii)買賣建材產品。

本公司母公司成穎投資有限公司(「成穎」)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認為成穎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運用之計算方法與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所運用者一致，惟按將會適用於預期全年總盈利之稅率估計所得稅以及採納附註2.1所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於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要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亦無須作出追溯調整。

3. 分部資料及收益

(a) 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呈報經營分部業務之概要：

結構工程工作—於該分部，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分包商為公營及私營行業提供結構工程工作。

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該分部於香港從事建材產品的供應連同此類產品的安裝服務。

買賣建材產品—該分部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除香港外)及海外從事向第三方客戶銷售建材產品。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a) 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呈報經營分部業務之概要：(續)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包括可呈報分部收益、分部溢利、收益對賬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結構 工程工作 千港元	供應及安裝 建材產品 千港元	買賣 建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192,049	12,809	4,040	208,898
分部間銷售	—	—	266	266
	192,049	12,809	4,306	209,164
抵銷分部間銷售				(266)
				208,898
分部溢利	22,290	2,206	2,024	26,520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2,310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328)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7)
— 財務成本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485

3.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a) 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呈報經營分部業務之概要：(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結構 工程工作 千港元	供應及安裝 建材產品 千港元	買賣 建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378,797	8,658	3,760	391,215
分部間銷售	-	-	22,332	22,332
	<u>378,797</u>	<u>8,658</u>	<u>26,092</u>	<u>413,547</u>
抵銷分部間銷售				<u>(22,332)</u>
				<u>391,215</u>
分部溢利	<u>25,816</u>	<u>1,305</u>	<u>1,287</u>	<u>28,408</u>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4,170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2,135)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1)
— 財務成本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0,402</u>

期內，由於可呈報分部自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以來並無重大變動，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 (b) 於下表中，客戶合約收益按就本期間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線以及收益確認時間而分拆。

收益分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結構工程工作		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		買賣建材產品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	-	-	-	4,040	3,760	4,040	3,760
隨著時間	192,049	378,797	12,809	8,658	-	-	204,858	387,455
	192,049	378,797	12,809	8,658	4,040	3,760	208,898	391,215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折舊：		
使用權資產包括按以下分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其他租賃自用的物業	2,252	2,351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3	1,145
	3,785	3,49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705	17,671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58	1,031
	20,263	18,702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所得稅開支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287	4,307
— 中國其他地區—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所得稅開支總額	4,287	4,307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中國其他地區之企業所得稅乃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無)。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1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派付，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應付股息列賬。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3,198	26,095
	股份數目(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	600,000

由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購置租賃物業裝修、電腦設備、汽車、辦公室設備以及廠房及機器分別使用約186,000港元、684,000港元、1,074,000港元、零港元及1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零港元、547,000港元、326,000港元、1,000港元及零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出售其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淨值約1,491,000港元的租賃物業)。上一期間錄得出售固定資產收益約4,106,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其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為26,41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317,000港元)，乃由董事參考地點及狀況相若之物業的近期市價而釐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按第二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重新計量投資物業並無產生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概無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之擔保。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以下方面之合約資產：		
— 結構工程工作	54,905	43,861
— 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	268	305
	55,173	44,166
減：虧損撥備	(563)	(563)
	54,610	43,603

(b)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以下方面之合約負債：		
— 結構工程工作	92,490	76,189
— 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	4,224	2,579
— 買賣建材產品	562	562
	97,276	79,330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10,295	126,796
減：虧損撥備	(842)	(84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09,453	125,954
應收保留金	75,247	72,364
減：虧損撥備	(1,621)	(1,621)
應收保留金淨額(附註(b))	73,626	70,743
其他應收款項	498	3,654
按金	2,318	2,225
預付款項	1,728	1,387
	4,544	7,266
	187,623	203,963

附註：

(a)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之總賬面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80,210	69,051
31至60日	512	28,276
61至90日	2,729	17,637
超過90日	26,844	11,832
	110,295	126,796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b) 應收保留金

截至報告期末的應收保留金應根據客戶解除保留金的條款和條件並慮及整改工作的狀況進行結算，具體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46,074	21,250
一年後或超過一年後	27,552	49,493
	73,626	70,743

根據董事之評估，由於有關結餘為來自具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之款項，且彼等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毋須就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應收保留金淨額作出減值撥備。

(c) 信貸政策

就結構工程以及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而言，本集團一般會按月呈交中期支付之付款申請。客戶一般會於呈交申請後一個月內發出中期支付證書，並於下一個月內結清付款。就買賣建材產品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按雙方協定的訂單金額百分比支付按金，並向客戶交付產品後授出30天的信貸期。

11. 已抵押按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按金(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4,000港元)，作為就以建造合約客戶為受益人發出擔保保函的抵押品。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由保險公司安排的擔保保函價值為零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48,000港元)。一般而言，直至建造工程基本完成的期間內均需要擔保保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按金已於期內解除。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a))	43,415	51,532
應付保留金(附註(b))	33,930	36,12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按金	5,452	11,493
	82,797	99,145

附註：

(a)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32,272	26,810
31至60日	4,234	19,669
61至90日	1,127	1,427
超過90日	5,782	3,626
	43,415	51,532

(b) 根據就向分包商解除保留金協定的條款和條件並慮及整改工作的狀況，報告期末的應付保留金應按以下方式結算：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11,834	8,253
一年後或超過一年後	22,096	27,867
	33,930	36,12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股本

普通股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u>600,000,000</u>	<u>6,000</u>

14. 擔保

本集團就以本集團若干建造合約之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擔保保函提供擔保。本集團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向保險公司及銀行(作為保函發出人)就保函可能產生的索賠及虧損作出賠償。於報告期末的該等擔保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擔保保函的總值	-	1,433

誠如董事所評估，由於本集團不太可能無法實現相關合約的履約要求，保險公司及銀行應不會就擔保合約之損失向本集團提出索償。因此，並無就本集團於擔保項下之責任作出撥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擔保已於本期間項目基本完成後解除。

15. 訴訟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遭提出若干訴訟及索償，且截至報告期末尚未解決。該等訴訟及申索的部分申請中並無列明索償金額。董事認為已投購足夠保險以就因大部分該等訴訟及索償而產生之損失(如有)作出保障，因此，該等訴訟及索償項下之最終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6. 關聯方交易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名稱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交易金額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彪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彪域(深圳)」)(附註(i))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 擁有股本權益	購買建材產品及 已付/應付加工費	-	1,050

附註：

(i) 在收購彪域(深圳)之前，呂品源先生(「呂先生」)、韋日堅先生(「韋先生」)、葉柏雄先生(「葉先生」)、廖遠維先生(「廖先生」)及陳志明先生(「陳先生」)擁有彪域(深圳)的股本權益。韋先生及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及呂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主要管理層，而廖先生及陳先生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彼等擁有本公司間接股權。

該等交易乃基於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而彪域(深圳)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彪域(深圳)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已不再是本集團之關聯方交易。

(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3,720	3,36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7	27
	3,747	3,387